

悔改及倚靠聖靈是得救成聖的根基

日期：2015年8月9日

景美慈恩堂林康教師

經文：羅馬書二：6-11

一、前言

羅馬書，是使徒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會眾(1:7)，當時羅馬教會當中的外邦人佔大多數，然而屬於少數民族的猶太人，顯然在全體的會眾中，也佔相當的數量(4:1, 9至11章，1:13註釋)。保羅在羅馬書所強調的主題，是基本的福音，也就是神對全人類(無論是猶太人，或外邦人)的救贖和稱義的計劃。(1:16~17)。雖然有人主張將本書主題定做因信稱義，但似乎有一個更廣的主題，更能充分說明本書的信息—那就是「神的義」(1:17)，這不但包含了因信稱義，也包含了相關的題目，如罪、成聖、與信徒堅固的地位。

而本書的內容，使徒保羅由綜覽全人類靈性光景開始，發現猶太人與外邦人都是罪人，都需要救恩。而神藉著耶穌基督，與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，已經預備好救恩。然而，對這個神已經預備好的救恩，人必須用信心接受—這是神與人類交往時，一項不變的原則，正如亞伯拉罕的例子所顯示的。既然得救只是基督徒經歷的一個開始，保羅就繼續指出，信徒是如何從罪、律法、與死亡中得到釋放的…。只有藉著在死與復活上，與基督聯合，並且藉著聖靈的內住、同在與大能，我們才能得到這種釋放。

本書在結論時，提出呼籲，要求讀者以實際方式，活出基督徒的信仰，不論是在教會或世界中。在保羅的其他書信裏，沒有一封是如此深入地說明福音的內容，及福音對今世和永世的意義。其實用淺顯的話來說，羅馬書整卷的重點說的是，『我們因著相信耶穌而可以得救，我們也因著倚靠聖靈，可以有力量來遵行真理，也可以過得勝的生活。我們因此可以脫離罪、脫離死亡，及脫離律法給我們生命的捆綁。』

但坦誠說，當我們在讀羅馬書之時，你的感覺如何?如果對一個多年的基督徒來說，讀羅馬書，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像我一樣的有這樣的感受，我覺得好像是我知道我身上生病了，但是我不確定我生病的情形、情況、和嚴重性，於是我到了一個權威的醫院，一個權威的醫生要幫我門診的時候的那種感覺，(就是一種自己又很有需要，但又很擔心醫生會怎麼說，及怎麼診療的感覺)，而一個好的醫生，我想，當然他首先要有愛心，可是，當我們真的處在身體疾病的時候，醫生不單單是只要有愛心，他還要說誠實話，因為他要指出我們真正的問題，才能幫助我們對症下藥及診療，才能真正對我們有幫助!而羅馬書在面對我們人類的靈魂的墮落和問題，就如上面所說。

當然!接受我們自己在墮落後是有問題的人，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但是，惟有接受我們在權威的上帝的面前，知道我們人類靈性裏面，我們的問題的時候，並當我們願意去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，我們就開始真正的得救了，我們就開始真正得到上帝豐盛的祝福了。

所以羅馬書，它其實是一卷具挑戰性的書信，它直接挑戰了我們，真實面對我們靈性的軟弱，挑戰我們面對我們靈裏的懦弱，和我們靈裏的敗壞。它也直接挑戰我們，面對我

們生命中的那些問題，告訴我們說，我們真的是病了！我們需要耶穌基督，我們需要神在我們當中，來幫助我們，幫助我們從這裏出來。

今天我們要和大家分享的是第二章，而從第一章到第二章，保羅在羅馬書裏，告訴我們一件很特別的事情，他在第一章裏面，他講到救恩，講到世人都犯了罪，包括猶太人，包括當時的外邦人，用現代的話說，包括今天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，在墮落的肉體裏，我們仍然都在罪中，而主耶穌愛我們，祂赦免我們的罪，當我們虔誠承認我們的罪，並悔改的時候，祂在我們的生命裏，做了奇妙赦罪及替代的工作。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得承認，雖然我們每一天，我們都極力的倚靠主，及倚靠聖靈在爭戰，但是，我們的生命裏面，仍然是不完全的，我們常常會軟弱，常常會跌倒，我們常常會後退，當我們軟弱、跌倒、後退的時候，我們仍然天天不斷需要耶穌基督的恩典，救恩，在我們的生命裏面，赦免我們的罪。

所以，得救是天天的事情，雖然我們絕大部份都是台灣信義會的會友，也是同屬信義宗，我們很強調因信稱義，也就是因信靠主耶穌的救恩，而願意真正虔誠悔改者，就能得到主耶穌寶貴的真正赦罪與救恩。而在神的救恩裏面，我們仍需儆醒持守，這個持守，不是指的是我們能夠做到每一件上帝在聖經裏宣示及教導過的真理，但是，我們需要在神的面前，靠著神的愛，和恩典，我們的生命會越來越好。我們相信神給我們的真理，都是為了愛我們，都是神為了我們的益處，及為了祝福我們。

第二件事情，我們要承認，我們墮落的肉體，靠我們自己是做不到遵行真理的。

第三件事情是，我們在神的面前，要說，『主啊！憐憫我，憐憫我是一個軟弱的罪人，』。我今天來到這邊，看到你們詩歌敬拜中間，穿插了一個認罪的禱告，非常好，且合乎純正信仰的認罪禱告文，我覺得很棒，真的很棒！在台灣的教會，我們需要更多的認識福音信仰的核心，福音的核心，就是認罪，就是我們在上帝面前，承認我們自己實在沒有辦法，我們需要在生活的每時每刻，都要靠著神的大能，在我們當中，使我們能得到釋放和自由。那為什麼保羅在羅馬書裏會這樣的強調呢？

二、上帝的公義審判

其實在羅馬書裏，保羅在第二章，他講到二件事情，在第二章的 1~6 節裏，雖然不在我們今天所講的範圍，但是在這裏，保羅告訴我們一件事，說：「當我們藐視上帝的恩慈而不悔改的時候，上帝審判的日子要來到。」我們在神面前，雖然我希望我講的都是神的恩典，神的救恩，但是，我們在神的面前，我們也需要整全的傳講神的話，保羅在羅馬書二章的 1~6 節有講到，「上帝的公義審判會臨到。」

我不知道你聽到審判二個字，你的感覺好不好？我的肉體、本性，使我第一時間的感覺不是太好，我覺得，聽到審判就好像，好像我做錯了事，我會被上帝懲罰、指正…，當然這是我們在我們人的想法裏，我們會這樣來思考它，但今天我要和大家，同樣的，我們要用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一個問題，「為什麼上帝要有公義的審判呢？」「公義到底跟愛的關係是什麼？」

很奇妙!有一天我在開車的時候，當我跟上帝問這件事的時候，聖靈竟然給我答案，這個答案我覺得對我來講，是非常有意義的，這個答案是這樣，當我在開車時，我說「神阿!你不是愛我們嗎?那你為什麼還要有公義，還要我們遵行你的規範，假如沒有遵行你的規範，我們會面臨到審判，為什麼神你在愛的另一面，還有公義?而且你不放棄公義?」，神告訴我說，因為祂是保護孤兒寡婦的神，而且祂是替冤曲的人伸冤的神。

當時我開車到了一個紅燈的路口，我就停下來了，上帝就對我說，「你看著這個紅燈，你想想看，假如在一個國家裏，這個國家只有愛，是充滿愛的一個國家，可是這個國家有個特色，這個國家規定它的紅綠燈，大家不一定要遵守，你綠燈也可開車通過，紅燈也可開車通過，闖紅燈也不處罰，喝酒開車、酒後駕車也不處罰，因為愛，因為這個國家充滿了愛，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國家裏面，你敢不敢開車?你敢不敢放心安全的走路?我對上帝說:「不敢，在這樣的國家，我不敢開車，甚至連走路都困難!」!

為什麼不敢?想想看，當你我綠燈要過去的時候，我們一定會擔心，雖然對方是紅燈，但對方隨時可以，以及可能闖過來。有沒有這樣的情況?有!我在前幾個月，有一次，我聚會到晚上，很晚才回去，我回去時，因為沒有捷運了，只好坐計程車回去，在車上，那司機告訴我一件事，因為我們的教會在景美，他說，景美捷運站附近有個大十字路口，他說前一陣子他也是半夜開車經過這個十字路口時，他說有一件事情發生，他說你一定要記得，半夜開車的時候，在台北的大馬路上，雖是綠燈，你通過時，還是要很謹慎的看兩邊有否來車?因為還是有人超速硬闖紅燈，或酒醉駕車亂闖紅燈。他說，那個景美的十字路口，有一天的深夜，一個家庭同搭一部私人轎車，在綠燈時，車通過路口時，一部超速闖紅燈的車，那部車的車速太快了，衝過來猛然的攔腰撞上這部綠燈通過的私家車，因車速過快過猛，導致那部私家車上的人，全家都因此車禍而過世了!聽了真令人感到感傷和難過!這是一個蠻大的車禍，但這個車禍本身，不是因為受害的轎車違規，而是三更半夜，有人不守交通規則，超速闖紅燈。上帝就在這時候告訴我一件事，上帝說:「我所有公義的審判，是因為公義也是愛，真正整全的愛，包括了神的公義，也包括了神的愛在裏面，是整個整體的。一個沒有公義的地方，事實上是沒有愛的」，所以保羅在這個地方告訴我們說:「神有祂的公義審判」，(但感謝神，我們先把後面答案講了，在公義的審判台前，我們有耶穌基督，做我們的救贖，做我們的保證，所以在耶穌基督的保護裏，我們不會經歷上帝那公義的審判的後果臨到我們，因為耶穌的救贖，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承担了這一切)。而「稱義」這二個字，指的是在法庭，當庭有人承擔替代了我們被宣判的罪的刑罰，我們當庭被宣告無罪釋放的意思。

三、上帝的慈愛裏包括公義

羅馬書二章 1~6 節，保羅說:「上帝要有公義的審判」，是因為祂是慈愛的神，祂的慈愛裏，包括了祂的公義，有公義才有慈愛，這是二章 1~6 節中，重要的問題。

所以保羅說，無論我們是基督徒也好，是非基督徒也好，我們藐視上帝的恩慈到了一個地步，若我們仍然不悔改，以致於上帝審判的日子，就會來到我們當中。而在第七節中，保羅又告訴我們一件重要的事情。那，怎樣的人，在上帝審判時可以蒙恩，可以安然無事，可以得救呢?這就是二章 7 節，也就是我們今天要集中精神，來探討的這一節。

四、恒久忍耐、積極尋求

在二章七節，保羅說：「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、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」。保羅提到，將來怎樣的人，可以在上帝的審判台前能夠站立呢？什麼樣的人，可以在上帝的審判台前，算為聖潔、算為蒙恩得救的人呢？保羅說凡恒心行善，『恒心』這二個字，在原文裏講的是「有耐心」的意思，能夠「持久」的意思，能夠「忍耐」的意思，『恒心』講的就是「忍耐、持久、有耐心」。也包括「堅忍」的意思。

所以，有一位權威的聖經學者說，把『恒心行善』，翻譯成為「不斷的、堅忍的，去行善」。『恒心』指的是「堅持的、持續的、長期忍耐的」。『行善』就是「行出善事」，所以，保羅講到在上帝審判台前，能站立得住的人，第一個最重要的條件是，他需要恒心行善。

『恒心』這個字，不但有「長期堅忍、長期忍耐」的意思，其實把它整理起來，有二個含義，一個是指對人的忍耐，第二個是指對事情堅強的忍耐。第一種忍耐是對人的忍耐，當別人惹動我們生氣時，我們仍然可以不動怒。當別人想害我們的時候，我們仍然能饒恕他們，當然我們也需有智慧能躲避他們的傷害，或逃走(逃進逃城)，但是，我們不準備報復，我們不準備加害及動怒，這個「忍耐」的定義和解釋，大家覺得容不容易做到？也就是聖經所講的，不要「以惡報惡」，而是要「以善勝惡」。大家覺得容不容易做到？當然這些都是真理，能做到對我們都將是莫大的祝福。但對墮落的人來說，這是不可能做到的。

而我自己要坦誠的說，我自己根本做不到！中國有句古話說，「事不過三」，若有人欺負我，我想，第一次，我會忍耐，第二次，可能我會再忍耐，到了第三次，就會爆發出來了。那當然，若是靠著神的恩典，我的忍耐度會更深、更廣，但是我要講的是，在墮落的本性裏，其實，有時候也不用等到「事不過三」，第一次、第二次我們就受不了了。

另外，我要講的是說，在保羅講到『恒心行善』時，保羅講到一個真實上不可能做到的一個理想化的情況，因為若照原文字義去遵行，是墮落後的人根本不可能做到的事情。

第二個，其實『恒心忍耐』的「恒心」，還有一個意思是「堅忍」，不但是我們對別人對我們的傷害和污辱，我們需要忍耐，另外，對事情，如果我們在困難的環境裏，我們能夠不氣餒、不放棄，可以鼓起勇氣向前行…。也一樣，大家覺得容不容易？我想也是不太容易的，且幾乎也是不可能的。

我的本性原是一個很有熱誠的人，但我的熱誠經過我的觀察，經常是靠自己的肉體，所以常常不容易有長時間的堅持，有時也只有三分鐘的熱度。有時我會熱情的說，「好！這一件事我們就這樣去做！」，但等真正去做，才知道實際狀況比想像的困難很多。記得好像是2001年，我還在神學院唸書的時候，台灣來了一個颱風，連大台北區許多地方都淹水，連台北市捷運在地下的部分，也都被水淹了！那次台北淹水的很嚴重，我們神學院同學在救助協會的安排下，暫時不上課，用兩天的時間，我們去救災，哇！大家都很熱心，我也報名參加，我也很熱誠，我還特別自己花錢買了一雙雨鞋。我們就出發去救災，別人開車載我們去災區，做了一個上午，我就覺得很辛苦、很累！因為平常的運動量不夠，

而災區的東西，坦誠說被淹得亂七八糟，十分難整理。而且要整理這些東西，大多時候需要許多更有力量的機器，和先進的器材，不是靠人就可以整理的，結果救災到中午，我就想要溜了！想到還有一天半，我怎麼忍受得了？我要講的是，靠我們的肉體，是不可能的。當我們遇到這些困難的事情，當我們遇到這些憑我們的肉體，很困難解決的事情，這時我們的肉體裏，就沒有真正的忍耐，也沒有這個堅忍。那為什麼保羅要這樣講這事實上是 impossible 完全做到的事，那保羅真正的想法是什麼？我們待會會再過來解釋。

我們都做不到完全，那麼什麼才是保羅真正的意思呢？保羅在這邊，還留了一個伏筆，保羅說不但要『恒心』，而且要『行善』，『行善』指的是我們做出在道德意義上，有高尚的實際行為，保羅在這裏，是告訴我們說，你們要得救，在第一個方面，你要不斷的、長期的去恩待別人，而別人對我們的傷害，我們要不斷的原諒他，堅持並堅忍的，去愛那些不可愛的人，去關心那些你不喜歡的人，而且要常常去愛及關心他們。

第二個是你在堅忍、困難的環境裏，你仍然要堅持神給你的原則，堅持神給你的道路走下去。那，保羅這樣講，連當時的猶太人都覺得不可能做到。那我們反過來要問？我們是台灣信義會的，我們也是路德宗的，我們對信仰的認識，覺得得救的關鍵在哪裏？~我想仍然是在信靠主耶穌的救恩裏。可是保羅在這邊，竟然他告訴我們的是什麼？要『恒心行善』，那豈不矛盾？其實這裏很有意思，我曾從權威性的聖經原文解經書籍中去查考，也聽過學有專精的牧師學者的講論，總結起來，絕大部份的看法都是較一致的，而我在聖靈裏的感動，和對聖經按正意的了解，也真誠認同這一種看法，那就是幾乎絕大部份的正統聖經學者都認為，保羅在此是講相反的話，講類似嘲諷的話，他說明我們的得救，可以有兩條途徑，第一條途徑是，你能夠做到完美，你的行為，你的品性，你的一切的愛，在你身上一切的堅忍，可以做到完美程度的時候，你就可以得救，但是事實上，我們知道，特別是基督徒，我們知道，靠墮落的肉體，我們完全不可能！

有一位學識及靈命都豐富的一位神學院老師，說過一個十分貼切的例子，他說：「有二個人，一個會游泳，一個不會游泳，會游泳的人，可以游好幾千公尺，不會游泳的人，只能游幾公尺，可是這二個人，若都掉在太平洋裏，掉在大洋海的正中央，沒有人前來救他們，他們惟一得救之道，是要游過幾千公里，不論是要游到亞洲，或是游到美洲靠岸，才能夠得救！那這二個人在這樣的狀況裏，他們的處境和結局，會不會是一樣的？我想結果是一樣的，就算你會游幾公尺，仍然要淹死！就算你會游幾千公尺，也仍然會淹死！除非有救生船來救你」。我要講的是，保羅告訴我們一件事，他用這樣的話，是為了提醒當時那些認為憑著行為，可以得到得救，且因著行善，可以被神嘉許的人。保羅在這裏，用一個相反的話，告訴他們說，「你們憑自己已經墮落的生命的行为，事實上是做不到的。」就算你們能游幾千公尺，若沒有救生船來救你們，你們不管是會游，或是不會游，結局都是一樣，就都還是死！

所以，所有的人，人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我們都需要神的救恩在我們當中，這個就是保羅在第七節所說，若你要蒙恩得救，第一條路要恒心行善，第二條路是要尋求榮耀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。要尋求不能朽壞之福，保羅說到『榮耀尊貴』指的不是尋求一般的榮耀，而是尋求上帝的榮耀，要『尋求渴求』，這個『尋求』，指的是我們

主動的意願，要出於你自己個人主動的意願，而且不是虛假的，不是虛偽的，不是做給別人看，不是勉強的，這個尋求，講的是你主動的意願，所以，保羅說，我們要得救，另外一條路是，我們要渴慕，並主動的，「渴慕」什麼？渴慕『榮耀』，就是神的『榮耀』，我們需要渴慕追求這位榮耀的神，而且『尊貴』指的是神本身的尊貴，而且是不能朽壞之福的。『榮耀』在原文裏，指的是「上帝的榮光」。『不能朽壞』，指的是永恒不朽的。在保羅所說的裏面，其實永恒不朽，只有我們這位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上帝。祂才是永恒不朽的。

所以保羅在二章七節，給了大家二個重要的選項，他說：一個人，你如果覺得你在上帝的審判台前站立得住，你是個得救的，前提是兩個條件需具備其中之一。第一個，你如果走行善的路，除非你做得到，恒久的堅忍，恒久的饒恕，及恒久的一切，但這條路明顯我們是走不通的。

第二條路是，我們需要積極的去尋求上帝的榮耀，和上帝不能朽壞之福，如果我們這樣做的人，上帝就以『永生』報應他們，『永生』指的是上帝永恒的生命，而『報應』是報答的意思，在此是正面，而非負面的意思。指的是上帝就以永恒的生命報答他們。保羅講到兩種人，將來在神面前可以得救，第一種人就是，你若靠著行為，你的行為要到百分之百，你的行為不可有任何的瑕疵，你的行為需要是滿分的，這樣你才能蒙恩得救。可是，保羅真正的意思是，我們不可能是第一種，所以第二種很重要的是，我們要來尋求榮耀尊貴及不能朽壞之福的上帝。如果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我們的生命就有出路了。

五、基督救恩為我們做成

其實，我想，我相信保羅自己也做不到『恒心行善』，在那麼多年的生活裏，他發現，他靠自己的行為，是沒有辦法做到上帝所要的標準。但是，他很誠實，在他年老的時候，他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，在羅馬書中他也說：「我是罪魁中的罪魁」。其實保羅自己知道，他雖然為主做很多，且剛強勇敢不屈，但他的性子很急，忍耐不夠，也曾經因為尚不成熟的馬可，暫時沒有跟上保羅的宣教腳步，他就不要帶馬可去，使徒行傳上有記載。

使徒彼得也很愛主，但他也曾三次不認主，他後來很忠誠的跟隨主，為主付出極多，但也曾因為猶太人禮儀的問題，而怕被猶太人指責，使他不得已，做出違背他內心的虛偽舉動，這個舉動被保羅提醒糾正，在四福音和使徒行傳上都有記載。

在舊約裏的約瑟，他也是很愛主的，當主人的妻子，對他性的誘惑，他就拒絕了，在拒絕的當中，約瑟的堅持聖潔是好得無比的，但他那時的生命，也有自義的成份，因為當他拒絕主人的妻子時，也有一段話，「一切家務，我主人都不知道，他比我更大，但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，除了你，因為你是他的妻子，我怎能做這大惡得罪神呢？當然！約瑟已經十分不簡單了，因為他拒絕了誘惑，而在後來，在面對他的兄弟時，約瑟的生命就更謙卑了，因為他講了一句話，他說：「你們不要為曾經陷害我的事自艾自怨，因為有上帝的美意和安排」。

在舊約中，挪亞遵照上帝的旨意，多年建造方舟，以致在大洪水來時全家得救，但是挪亞後來也發生了一件事，他也曾經因不留意而醉酒，而產生了一個不合宜的舉動，使他

的孩子恥笑他，他氣的咒咀他的孩子，造成後代很多的問題。大衛王更不用說了，上帝對他一生的評價，是「合神心意」的人。但大衛王，也曾因著肉體的情慾，犯了姦淫罪和殺人罪。

我講這些，是要指出上帝屬靈的子孫，他們也並不完美。我要講的其實也是我自己，我們的生命中，有許多許多的不合神心意的東西，我的生命裏，有很多沒有神的「尊貴」和「榮耀」，和神不朽形象的東西，我的心思、言行、意念，有時沒有靠著神，心中也充滿許多黑暗、污穢、和罪惡，如果要靠我們自己的行為來行善及蒙恩得救，這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可以得救。那今天，我們怎麼樣，才能相信將來在神的審判台前，我們可以站立得穩，能屹立不搖，我想第一個很重要的是，除非我們先認罪悔改，承認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的救恩。當我們承認耶穌，我們就確認了一件事情，主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這些事情，成就了我們一切的救恩。聖經上有根據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十架時，為我們成就了救恩，他宣告了兩個字，「成了!」。成了什麼?就是成就了救恩。在耶穌裏，祂為我們成了『恒心行善』，祂為我們成了『追求上帝的榮耀尊貴和不朽之福』的信心、行動、行為，祂為我們做成了這一切，所以這一切都是我們的。

二章七節裏面，其實保羅講的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之福的，這些事情，耶穌基督都替我們做了，祂所做的是完美的，祂所做的是百分之百的，祂所做的，都算是我們的。

六、放下我們自己，接受耶穌基督

那我們怎麼樣，可以讓祂所做的算是我們的，只有一個關鍵，就是「放下，接受」，「放下我們自己，接受耶穌基督」，說：「耶穌!謝謝你，謝謝你為我做成的一切，我願你在我生命裏，我願意相信你，我願意接受你，我願意跟隨你，我願意順服你的帶領，我願意靠著你，來遵行你的旨意，我相信你的旨意、你的帶領，都是對我最好、最蒙福的。」

前三個禮拜，有一個弟兄，他的岳父過世了，他的岳父，是一個革命軍人，一生戎馬，為國效勞，到年老之後，有機會認識耶穌，是一個在外在生活和行為，在人們眼中，都算是循規蹈矩的好人，我聽到他過去的同袍說，這位長輩在以前，在部隊中做長官的時候，隨時隨刻都留意他的部屬，當他晚年失智的時候，他都認不得我，但他每次看到我，就告訴我說，「要幫部屬預備好住的地方，以及他們吃的東西。」他以為我也是他軍中的同袍，所以我只好說，「好啊!好啊!」。他就是一個這樣的長輩。

然而，很奇妙的，這位長輩在晚年，接受了耶穌，當在他晚年，我們探訪他時，他已經失智了!他在最後生活的那段過程，我了解有限，可是在他過世後，在為他家屬舉行的家庭禮拜裏，他的孩子們，從他的書桌裏，拿出了很多的卡片，是他自己寫的卡片，而這些卡片，照他的兒女們講，是這位長輩在身體已經不能行動時，但神智還是清楚的情況下，他為自己寫下的禱告詞。我看見至少有十多張卡片，上面都是他自己親自寫的字，這些卡片我看了很感動，為什麼?因為他認識主時，自己已經不能行動了，他沒有像我們那樣有機會來教會崇拜和聚會，他也沒有好的機會接受聖經真理的裝備，但是，他却單純因相信耶穌而受洗。而這些卡片裏面寫的內容是什麼?我把它綜合起來，內容歸納如下：『我是主耶穌的兒女。我承認我的罪。祈求主耶穌赦免我的罪。祈求主耶穌來幫助我。

主耶穌医治我。賜我健康和平安。』

這個長輩不容易，因為他是在中國的文化下成長的，他也經過了那麼多年的大風大浪，到了晚年，他却很謙卑，他相信耶穌。他知道他生命裏有罪。我記得在二個多禮拜前的那天下午，當我去醫院探訪他時，那時候，這個老伯伯，他已經九十五歲了，他躺在床上，像在睡覺一樣，他的身體因著肺炎細菌的衍生，身體的機能已經沒有辦法再回復及再医治。那時候我不知道該如何為他禱告，我說：「主啊！願你對老伯伯說幾句話，聖靈就給我感動，我就湊進老伯伯的耳朵，告訴他說：『伯伯，我是教會的教師，我來看你了！我知道你的身體現在可能不舒服，但是，耶穌非常愛你，我們也都很關心你，這個時刻，我要為你禱告，我們求耶穌，拿走你疾病的痛苦，』…。」

隨後，聖靈又感動我，我說：『伯伯，有二件事，我希望你注意聽，這點很重要，第一件事情，因為伯伯，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活在世界上，我們在生命裏，也常常被別人，有意無意傷害得罪，我們也會常常有意無意的傷害到別人，耶穌說，他要赦免我們的罪，他要医治我們，如果過去我們有被別人有意無傷害的地方，我們要宣告饒恕。另外，我們也必定有意及無意去傷害到別人的情況，我們也求主耶穌原諒我們，原諒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一切傷害到別人的罪惡過犯。好不好我們一起在耶穌面前來認罪，求主耶穌赦免我們在世上過去的一切記得或不記得的罪惡過犯。』

第二件事情，伯伯，你也可以安心，因為你的兒女照顧自己都照顧得很好，你一切可放心。你到耶穌那裏，是好得無比的，在那裏，你就脫離了身體一切所有的痛苦，有永恒的生命，將來也必定能和信主的兒女再見面。而你若願意繼續留在世間，你也要自己跟耶穌說，我相信耶穌會預備及給你最好的，但是，耶穌也會尊重你的決定。所以，伯伯你若想要留在世間，你也要向主耶穌祈求，如果讓你留下來，就像讓你所希望的，能不插鼻胃管，不要做氣切，不要做侵入性治療，不要做使你明顯痛苦的醫療行動。你自己可以向上帝禱告。』

我講完之後，原本平靜不動像在睡眠中的這位伯伯，突然很明顯的胸部起伏激動，儀器上的血壓指標也明顯迅速標高，我很清楚他完全聽到我所說的這席重要的話。我那天向那位伯伯湊進耳根說話，講完以後，他的女兒就來了，我對他女兒說，你也跟爸爸說說話，那我就離開了，離開不到一個小時，就接到他女兒的電話說：「林教師，我爸爸剛剛過世了。」。我聽了也有些意外，嚇了一跳，後來我就坐計程車，趕過去醫院，他過世不到一個小時，他的遺容和遺體都是非常的安詳，我心中在那時有從聖靈來的極大的確信，我相信我剛剛和伯伯講的話，伯伯全部都聽到了，這個伯伯跟隨著我，主動有意願向神做了認罪的禱告，他也在神的面前，他也選擇了主耶穌為他安排最好的，他在上帝的恩典裏，沒有後顧之憂，所以他就平安的到上帝那裏去！這位伯伯，在臨終前，再次確認在主面前的認罪禱告，並確實經歷罪得赦免，並領受主耶穌給我們的永恒的生命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莊茹萍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

傳真：(02)2570-0565

